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为提高保理业务效率与灵活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孙保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0676854F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经营所属公司经营范围的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总资产为 1,053.36 亿元，总负债为 1,04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6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71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其他交易对方：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2. 保理金额：任一时点不超过 500 亿元（含）。

3. 保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循环开展。

4. 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